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局属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机关单位，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粮食和物资储备调控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监督检查科 6 个职能科室。下设 5 个直属分局：赤坎分局、霞山分局、麻章分局、坡头分局、东海分局；3 个直属二类事业单位：广东省湛江北站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2024 年末共有在职人数 113 人，其中行政 45 人，事业 66 人，工人 2 人，雇员 2 人，合同工 45 人；退休人数 208 人。

主要职能是：1.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2. 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含市辖区，下同)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拟订

地方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总量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和物资的政府订购和储备工作。3. 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4.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5.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6. 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7.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8.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完成职能内工作以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重点落实储备粮油、应急重要物资和储备物资收储、管理、轮换和日常驻军部队军供粮油管理工作，稳定辖区内粮油市场价格波动，筹措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和粮油各项补贴资金，确保辖区内粮食安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确保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总量平衡，按时按质完成市级储备粮 19.9 万吨、市级储备植物油 1880 吨、市级储备食盐 2200 吨、代储县市植物油 1420 吨收储任务和轮换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应急救灾物资采购计划，确保我市粮油市场价格平稳，粮油质量数量安全，救灾物资储备充足，最终保障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局预算数 1600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825.3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3181.37 万元。2024 年决算数 1319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0.78 万元，项目支出 10260.88 万元，财政结转结余为 0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82.41%。我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重点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2024 年收支平衡，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2025 年 5 月 12 日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长唐玉亮任组长，四级调研员黄祖卫任副组长，有关科室、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为组内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同时布置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自评工作，通过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

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二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三是及时对各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四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均已按规定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网址为 <https://www.zhanjiang.gov.cn/lx/>），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辖区内储备粮油充足、质量达标，粮油价格平稳，顺利完成 2024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

考核工作。我局在 2024 年度内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及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分 96.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 分）

一是及时、足额发放国有粮食企业离退休人员困难生活补助，应补尽补，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共发放 523 人，落实补贴发放金额 111.11 万元，顺利完成年初绩效指标。二是 2024 年实际库存市级储备粮（折合原粮）24.53 万吨、市级储备植物油 1930.8 吨、市级储备食盐 2460 吨（以上数据统计节点为 2024 年 12 月末），储备粮油质量数量安全，顺利完成年初绩效指标。得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 分）

2024 年我市粮油市场没有出现哄抢粮食或断供的情况，辖区内储备粮油充足、质量达标，粮油价格平稳，市场稳定供应率达 100%。市级粮油承储单位利润较上年增长。得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5 分）

2024 年预算数 16006.68 万元，实际支出 13191.66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82.41%。得 3 分。

4. 预算编制（2 分）

2024 年我局无新增预算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得 2 分。

5. 预算执行（7 分）

2024 年我局没有发生预算调剂，所有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要求，财务管理规范。此项得 7 分。

6. 信息公开（3 分）

我局 2025 年预算和 2023 年决算均在财政批复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公开的报告真实、规范，和预决算数据一致。2024 年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得 3 分。

7. 绩效管理（20 分）

我局出台了《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时对下属单位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复查和考评。对财政局反馈的绩效自评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日常财务管理中，出台《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 7 个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完善资金使用规范。上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得 20 分。

8. 采购管理（10 分）

我局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出台《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财政局备案并严格落实。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共 13 个，采购意向及时充分公开，中标后及时签订合同并备案。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无投诉事项。已开通政府采购网站电子章。

所有采购项目均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达 100%。我局无食堂，没有食堂采购扶贫产品份额要求，工会采购扶贫产品预留份额为 4550 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7400 元，完成度 100%。所有订单均已完成信用评价。得 10 分。

9. 资产管理（10 分）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2024 年存在租金超过 3 个月上缴的情况扣 1 分。每年聘请事务所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形成盘点报告。2024 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出台《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用固定资产占比高，资产利用率高。审计和财政提出一个资产方面问题扣 0.5 分。得 8.5 分。

10. 运行成本（3 分）

我局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515.99 万元，决算数 79.8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5.5 万元。决算数均小于预算数，严格控制运行成本预算内开支。得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